

裁定字號	114年審裁字第518號
原分案號	114年度憲民字第368號
裁定日期	114年05月23日
聲請人	蔡梅苓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小上字第85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28、第436條之29第2款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 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 （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金融帳戶遭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一事，未調 2 查聲請人所提之新證據，亦未釐清第一審法院裁判是否有誤，遽予駁回聲請 人之上訴，顯未盡實質審查之責，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 權。 （二）系爭規定限制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 3 法，且允許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為判決，顯牴觸正當法律程序、比例 原則及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4 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 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 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5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 6 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 7 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 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 8 裁定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裁定全文



[114年審裁字第518號蔡梅苓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